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洪瑛）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澳洲资深执业会计师FCPA、香港执业会计师国际会员IACPA、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美国PCAOB注册会员。曾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中外合作）董事长、首席合伙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9）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0）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66.SZ）独立董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0.SZ）独立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8.HK）独立董事、香港富勤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2025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洪瑛	9	9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 事 姓 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 议次数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洪瑛	6	6	4	4	4	4	1	1

本人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均积极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工作，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责。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2025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请假次数
洪瑛	4	4	0

自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就会议审议事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主营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重点围绕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专题研究与审议。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性、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逐项

核查与充分讨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议沟通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与经营管理动态，依法依规、勤勉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专业化沟通。就定期报告编制、审计计划、重要会计处理、审计发现及整改情况等进行充分交流与独立问询，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核算规范性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作用。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对董事会审议各项事项均认真审阅材料、充分核查信息，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履职过程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现场履职义务，积极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同时，通过现场调研、走访公司及下属经营主体等方式，全方位、动态掌握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本人持续通过电话、线上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专业判断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主动汇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询与建议及时予以回应与落实，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予以高度关注，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研究、认真核查，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严格审议，重点核查交易背景、业务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 股份回购事项

认真审议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重点关注回购方案的合规性、实施进展、资金安排及对公司财务结构、股权稳定性与长期发展的影响，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

3. 重大收购事项

针对公司重大收购事项，对交易方案、估值依据、定价合理性、潜在风险及投后整合计划等进行全面分析与审慎判断，督促公司依法依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审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方案，严格核查方案修订全流程，确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重点关注薪酬体系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度、考核机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5. 内控制度修订事项

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修订完善工作，重点审核制度体系的健全性、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助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6. 定期报告事项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审计整体工作开展，推动编制工作，认真审核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信息披露质量，主动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公司规范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

7. 变更董事、新增独立董事事项

严格审核董事及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与独立性，严把人选审查关，促进董事会结构优化，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

8. 内审部门工作提质升级事项

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工作开展，针对内审部门的组织定位与职能转型、授权管理与问题解决机制建设提出明确优化要求，督促内审部门完善工作体系，提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洪瑛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